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96,908.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49,086.31元(不含税),共计43,545,995.27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了《1267.63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由其在公司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考虑到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可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所以决定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实现在降低公司整体用电成本的同时,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以增加公司综合运营效益。余电产生的额外效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121亩。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96,908.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49,086.31元(不含税),共计43,545,995.27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121亩。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岛风”)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16,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进行了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096,908.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16,094.41	1,290.01	1,290.0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79.23	379.2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2,340.44	2,340.44
总计	39,913.36	39,913.36	4,009.69	4,009.6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总额为3,449,086.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名称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	122.64
律师费用	47.17	47.17
材料制作及其他发行费用	25.10	25.10
合计	344.91	344.91

综上,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96,908.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49,086.31元(不含税),共计43,545,995.27元。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1]21006130011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96,908.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49,086.31元(不含税),共计43,545,995.27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1]21006130011号),认为:绿岛风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绿岛风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绿岛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了《1267.63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根据公司的安排,由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在公司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为一期项目,拟装机容量为1267.63kWp,合同总金额约为460.15万元人民币,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为准,实施该项目是为降低公司整体用电成本。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在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考虑到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可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所以决定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实现在降低公司整体用电成本的同时,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以增加公司综合运营效益。余电产生的额外效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内容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协议书涉及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121亩。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项目用地情况:项目选址于台山工业新城内,台城街道工业大道以北,台开快速路东侧,华济医院以西。面积约为121亩。土地准确位置及用地范围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标示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预计年产值和创税指标:项目自签订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自第四个会计年度起年产值不少于人民币5.2亿元,单位用地面积创税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亩/年,项目年创税总额不低于3,025万元。
6、项目投资强度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36,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亩。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协调将该地块提交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挂牌出让。
2、在乙方竞得地块并支付完所有的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3、甲方负责该地块的“五通一平”工作及承担全部费用(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污、通讯和平整土地),保证该项目开工前通电、通水且管网铺设到该地块红线,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排污管网工程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完成,确保项目正常投产。
4、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供电设施的敷设,确保该项目投产前完成,并承诺项目投产后按《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广东省东西两翼电价价区优惠,该电价优惠政策随着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而调整。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6、甲方尽快推进该地块周边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投产需要。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挂牌出让该地块时,乙方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要求,积极参与竞买,并按规定时间将竞买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竞得该地块,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关于项目设立、指标及建设要求有效推进项目的各项建设。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园区管理制度,自觉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其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扶持政策

为支持乙方项目做大做强,在乙方能够严格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项目建设,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厂房及仓库等设施建设, 且乙方项目投产后各项指标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项目设立、指标及建设要求),甲方承诺按照新修订《台山市“7+1”现代新城投资项目优惠办法》和各级政策规定给予乙方优惠待遇。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选址在公司附近,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形成良好的协同促进效果,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投资协议中的项目预计年产值和创税指标、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方式以2022年1月12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联系人:朱道、金圣涵联系电话:0750-5605598
联系传真:0750-5415555(备注:证券部收)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邮箱:5605598@nedfon.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3、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附件3。

特此通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043;投票简称:绿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2、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3、审议《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2.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3.00	《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1月19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2.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3.00	《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吴育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正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正鑫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钱正鑫: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经济学硕士);
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财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工作;
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专责、经理;
2018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正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二)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南天信息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为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充满活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公司制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五)审议《关于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吴育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锦翠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7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9.5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当时公司持股75%的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翠”)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的武汉锦凡科创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锦凡”)分别以2,500万元和2,000万元平价向独立第三方平潭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锦嘉”)转让持有的51%和49%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诚”)股权中的50%和40%股权,平潭锦嘉向武汉金诚增资50,500万元。转让方同意12个月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转让股权,承诺相关的投资回报,并质押其剩余持有的武汉金诚股权。武汉金诚质押其持有的武汉航石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航石”)100%股权,公司为江苏锦翠的有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4,07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江苏锦翠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日前,平潭锦嘉以30,200万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对江苏锦翠16,944万元和武汉锦凡13,556万元合计30,500万元债权,进行重组,期限36个月。武汉金诚将其持有的武汉航石100%股权托管给信达资产指定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航石作为江苏锦翠和武汉锦凡的共同债务人,并抵押其持有的武汉中南云城项目在建工程。公司为江苏锦翠有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6,944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锦翠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锦翠	60%	100.42%	0	50,000	16,944	0.59%	16,944	33,056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江阴市人民西路309号1418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脚手架搭建;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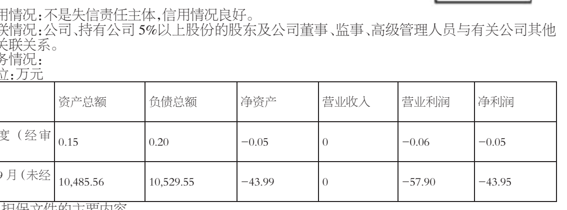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0.15	0.20	-0.05	0	-0.06	-0.05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0,485.56	10,529.55	-43.99	0	-57.90	-43.9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江苏锦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6,944万元。江苏锦翠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有关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及基于其他承诺事项的债务等)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等)及因违反有关债务重组合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及江苏锦翠如果违反有关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要求江苏锦翠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9.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8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